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文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0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危險案件，具有高度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明知自己飲用啤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酒後不駕車之宣導，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肇事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害，所為甚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5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487號

被　　告　黃文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乙自民國115年6月20日23時許起至翌日（21日）3時許止，在臺中市太平區之KTV，飲用啤酒，仍於飲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21日3時29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與精武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王民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3時53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王民祿於警詢證述在卷，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公共危險罪關係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0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確定，於114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先前已有酒駕行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度為本件酒駕犯行，可知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德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